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

桂商政发〔2023〕10号

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广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以及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厅发〔2023〕25号）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：

一、深刻认识重要意义。制定实施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，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，全面深入贯彻《行政处罚法》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

项重要法治实践，也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、落实助企纾困的有效举措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强化措施，严格规范实施《清单》，真正将《清单》落到实处。

二、准确把握适用条件。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准确把握适用条件，界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（轻微不罚）和“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（首违不罚），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，不得突破法律规定，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。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、健康或重大财产安全，危害市场经济或社会运行基本秩序的，不纳入不予处罚清单。

实行清单化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，不断优化完善。原则上，对纳入《清单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；未纳入清单的事项，结合实际情况依法裁量，决定不予处罚的，应履行规定程序、适用法律文书。对危害后果轻微的判断，应从影响范围、损害损失大小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客观判断，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履行严格的事实认定程序。纳入《清单》违法行为如适用不予处罚会造成不良结果导向、不宜采用不予处罚的，经本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集体讨论后，可不适用《清单》不予处罚。

三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

（一）严格把握适用程序。对纳入清单事项的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和调查。符合条件的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，经当事人当场或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当事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，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。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。案件结案后，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，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。对于通过实名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，应将立案、调查和决定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提供方。

（三）加强普法教育和事后监管。强化普法教育，明确“不罚”不等于“不管”，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，讲清道理、释明法理，说服教育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、引导、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，杜绝再次违法。

附件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

2023年12月13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
